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(2019 年 4 月 29 日)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3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0名，章更生董事委托田国立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卡尔·沃特董事委托莫里·洪恩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钟瑞明董事委托钟嘉年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2019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：

(1) 发行总额：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等值；

(2) 工具类型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，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；

(3) 发行市场：境内市场；

(4) 期限：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；

(5) 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；

(6) 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；

(7) 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；

(8) 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2.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，并办理监管材料报批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、兑付、赎回等具体事宜。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四、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，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：

（1）发行总额：不超过800亿元人民币等值；

（2）工具类型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，符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；

（3）发行市场：包括境内外市场；

（4）期限：不少于5年期；

（5）损失吸收方式：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，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；

（6）发行利率：参照市场利率确定；

（7）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；

（8）决议有效期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2.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，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，并办理监管材料报批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、兑付、赎回等具体事宜。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调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19年，本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为人民币190亿元。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